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.01.14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

要 旨：為補充解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內容，而定義公司行號營業項目為技能技藝訓練業者，亦屬短期補習班範疇之令，其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，如其內容並非額外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，即無牴觸法律問題

承會登記「技能技藝訓練業」營業項目之公司於未完成短期補習班立案前，若對外招生授課，是否得依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之規定加以處分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所詢教育部 93 年 3 月 2 日臺社（一）字第 0930019034 號令，該命令之效力能否及於法乙節，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「令」為公布法律、任免、獎懲官員，總統、軍事機關、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。前開教育部令核其性質，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，係教育部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（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參照），係補充解釋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之內容，定義公司行號營業項目為技能技藝訓練業者，亦屬短期補習班範疇（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亦採相同見解）並非額外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，該命令與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兩者亦不生衝突矛盾，並無令牴觸法律失效之問題。貴局所述，似有誤會，特此說明。
- 二、據上，本市登記「技能技藝訓練業」營業項目之公司如未依教育部前開令，於 93 年 3 月 2 日起 1 年內，申請短期補習班立案，而有招生授課等實質經營短期補習班業務之行為，自應依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相關規定加以取締處分。
- 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